

更正申報作業與保險更正含括聲明 問答輯



105年5月

目 錄

- Q1 更正申報作業與保險更正包括聲明有什不同? 1
- Q2 何時需辦理更正? 辦理更正之實益? 2
- Q3 有關更正申報作業、保險更正包括作業流程為何? .. 3
- Q4 辦理保險更正包括聲明之申報人是否有限制? 又法務部
可否協助查調保險資料做為參考? 4
- Q5 如係透過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更正申報作
業及保險更正包括聲明，是否須將申報表與聲明書紙
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 4
- Q6 申報人於105年辦理保險更正包括聲明是否會影響104
年度實質審查（比例查核）作業? 5
- Q7 保險更正包括聲明作業是否有截止日? 5

更正申報作業與保險更正含括聲明問答輯

Q1 更正申報作業與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有什不同？

A:

(一) 更正申報作業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2. 方式：需逐年辦理更正，並以該申報表之申報基準日為更正的基準。
3. 對象：凡各個財產申報項目申報後發現錯誤，均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
4. 受理更正單位：該年度原受理申報機關（構）。
5. 例如：申報人甲101年向 A 機關申報財產，申報基準日101年11月5日，甲發現依申報基準日該申報資料漏報土地1筆，則隨時可向 A 辦理更正申報作業。

(二)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

1. 依據：衡酌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法務部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未臻明確，爰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參照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意旨辦理更正申報。

2. 方式：不需逐年辦理更正，保險更正含括屬更正申報之一種類型，可以聲明書形式一次更正多年度財產申報保險項目內容，減少申報人更正申報作業負擔。
3. 對象：僅限於保險項目可以含括聲明辦理更正。
4. 受理更正單位
 - (1) 向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以本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
 - (2) 申報人倘具有數職務，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則需各辦理更正1次。
5. 例如：申報人甲發現99年至102年保險項目申報內容有誤，甲分別歷經 A、B、C、D 4個受理申報機關，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甲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為 D，則甲可以「104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含括聲明更正99年、100年、101年、102年4個年度之申報資料。

	依據	方式	對象	受理單位
更正申報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	逐年辦理更正	各個財產申報項目	該年度原受理申報機關（構）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	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	一次更正多年度	保險項目	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

Q2何時需辦理更正?辦理更正之實益?

A:

- (一)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辦理。
- (二)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緣係避免申報人心存僥倖，認得隨時申請更正財產申報表，故於中籤後始更正財產申報表，以免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爰明定一定比例之查核，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至發動個案查核情形各有不同，難以界定查核時點，且無明文規定，參照前揭立法意旨，於個案查核時，應以查核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

Q3 有關更正申報作業、保險更正含括作業流程為何？

A:

(一) 更正申報作業：

1. 申報人應確認欲更正之年度及申報表，該年度係採網路申報或紙本申報。

(1)採網路申報者，可使用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直接點選欲修正年度之申報表。

(2)採紙本申報者，則無法使用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更正申報，請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

2. 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線上辦理更正申報時，與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相同，可選擇以「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方式進入系統。

(二) 保險更正含括作業：無論欲更正年度係使用網路或紙本申報，皆可使用紙本或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保險更正含括作業。

- (三) 相關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本部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更正
含括聲明操作說明。

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防貪業務專區/財
產申報/業務宣導或申報系統申報人端網站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與後臺管理
端網站(<https://pdis.moj.gov.tw/P100/P101-1.aspx>)下
載運用。

**Q4辦理保險更正含括聲明之申報人是否有限制?又法務
部可否協助查調保險資料做為參考?**

A:

- (一) 任何申報人皆可辦理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有關聲明書附表之保險資料，如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授權取得財產資料者，將提供104年授權查調之保險資料(僅限透過網路辦理保險更正含括作業)。
- (二) 如未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授權者，則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填寫，針對辦理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所需，法務部並未提供任何協助提供申報人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相關作業。

**Q5 如係透過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更正申報
作業及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是否須將申報表與聲明
書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

A: 透過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更正含括聲明，無需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與聲明書，申報人如有疑慮除可於上傳作業完成後，

透過系統列印收據、查詢申報結果外，並可電洽受理申報機關(構)確認。

Q6申報人於105年辦理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是否會影響104年度實質審查（比例查核）作業？

A:

- (一) 申報人於105年辦理保險更正含括聲明不會影響104年度實質審查（比例查核）作業，保險更正含括聲明亦屬更正申報之一種，聲明書可視為更正申報表，然比例查核作業係以104年所繳交最接近抽籤日期之104年度財產申報表作為審查之依據，故並不會影響比例查核結果，其他年度作業亦同。
- (二)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據實申報之義務；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以維持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Q7保險更正含括聲明作業是否有截止日？

A:目前尚無辦理保險更正含括聲明作業之期限。